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乌审旗嘎鲁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乙方：乌审旗锋行办公用品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UPS设备采购；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二、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、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860.00 元，大写：伍仟捌佰陆拾元整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安装验收合格后付清。

五、交货安装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十日内

交货地点：乌审旗

六、质量

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，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；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（或行业）规定标准。

七、包装

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八、运输要求

(一) 运输方式及线路：上门安装及调试

(二)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十、验收

(一)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，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(如有)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(二)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3-5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，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，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，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(三) 经双方共同验收，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，

十一、售后服务

(一)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(二)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：全国联保

十二、违约条款



(一)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、甲方逾期付款，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__的违约金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四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(一) 向乌审旗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五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五份，采购单位、供应商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、市政府采购中心、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 (章)

采购方代表：

(签字)

乙方： (章)

供应商代表：

(签字)

签订时间 2026 年 8 月 5 日

附表：标的物清单

序号	名称	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
1	UPS 电源	山特 C2KS	1	台	2700	2700
2	UPS 电池	深顿 G12-38 12V38AH 铅酸免维护电池 UPS 电源 EPS 直流屏应急电源电瓶	6	台	480	2880
3	电池柜	A-3 UPS 电池箱	1	组	280	280
4	合计	大写：伍仟捌佰陆拾元整			5860.00	

